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758號

上訴人 旭海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新傑

上訴人 林弘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
黃翊華律師

蔡明秀律師

被上訴人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昌邦

訴訟代理人 任書沁律師

姜萍律師

陳婉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黃明發

法官 陳瑜

法官 賴彥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

書記官 高瑞君